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短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及归还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8,800.00万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并以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6%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于2024年4月收取全部利息154.45万元。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在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后，公司就本次发现的问题的严重性对相关人员进行传达了批评教育，并从公司内控内审出发，就本次检查查出的问题进行深查和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于2024年4月向公司支付占用期间利息154.45万元，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扣发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

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4、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公司证券部将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等相关案例，定期对董监高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相关股东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地表示歉意，公司对于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已深刻汲取教训，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内控建设和学习完善，敦促相关股东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履行股东责任，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